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各部门联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1.2018 年 7 月，你公司与自然人潘燕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所持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龙”）55%股权，作价 2,8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常州天龙截至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协议规定，受让方应该于合同签订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工商变更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 万元，工商变更后 60 天内支付 1,000 万元。在潘燕萍未支付第一笔款项的情况下，你公司配合潘燕萍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退出了常州天龙董事会。截至报告期末，潘燕萍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 月，你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违约金。2019 年 2 月，常州天龙以加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支付 2011 年为你公司备货产生的定做款 2,075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因该股权处置确认收益 801 万元，对 2,800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仅按账龄计提 140 万元坏账准备，对常州天龙的 615 万元预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1）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常州天龙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补充说明处置该项股权的原因，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潘燕萍未支付第一笔款项的情况下即配合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笔股权处置确认 801 万元收益的核算过程，并结合转让价款的可回收性说明收益确认的会计依据及合理性；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常州天龙加工合同纠纷的交易背景以及截至回函日的

案件审理进展：

(5) 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对股权转让应收款仅计提 140 万元坏账准备、对常州天龙的预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常州天龙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补充说明处置该项股权的原因，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处置子公司常州天龙股权的原因

(1) 公司近年来产品结构单一，技术落后，缺乏市场竞争力，目标客户资信一般，大量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再加上设备制造行业资金垫付严重、收入确认周期长等不利因素，生存已步履维艰，必须寻求转型。

(2) 常州天龙主要业务是单晶炉、多晶炉炉体、炉桶加工配套，以及药机、容器等生产、销售，为公司产品体系配套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产品订单日趋减少，而常州天龙未能承接外部订单，业务量大幅萎缩，经营情况恶化，继续存续已不能为公司创造经营效益。

常州天龙近三年一期收入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份
营业收入	10,906.71	10,636.72	8,527.43	421.18
净利润	-1,513.43	381.02	-772.32	-590.70

为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实现公司尽快转型，公司发展战略是要淘汰落后产能、剥离非盈利业务，因而出售常州天龙股权。

2. 常州天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原因：

(1) 与上市公司比较，常州天龙的股权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难以采用市场法。

(2) 近年常州天龙收益波动较大且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未来的经营风险难以量化，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结合股权特点和收益情况，常州天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是合理的。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潘燕萍未支付第一笔款项的情况下即配合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

在转让协议生效且双方行为均受法律约束的前提下，出于多年合作中对潘燕萍

个人的信任且其名下有足够的可执行财产，为尽快消除常州天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况下，配合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笔股权处置确认 801 万元收益的核算过程，并结合转让价款的可回收性说明收益确认的会计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对该笔股权处置确认收益的核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评估基准日常州天龙净资产	4,230.16
2	2018 年 6 月 30 日常州天龙经审计净资产	3,639.46
3	天龙光电持股比例（37618000/68400000）	55.00%
4	天龙光电享有净资产（2*3 行）	2,001.59
5	股权转让价格	2,800.00
6	常州天龙股权转让收益（5-4 行）	798.41
7	联营企业金坛华盛天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收益	2.77
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合计（6+7 行）	801.17

注：联营企业金坛华盛天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龙光电持股比例 30%）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于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长期股权投资已经于 2018 年度处置，处置收益为 2.77 万元。

处置常州天龙股权转让收益为 798.41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2.77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收益为 801.17 万元。

2.根据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常州天龙的股权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编号:2018-048)、与自然人潘燕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 23 日与购买方潘燕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退出常州天龙董事会、失去对常州天龙的控制权，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鉴于潘燕萍个人名下财产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可通过法律途径尽快追回股权转让款。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8 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是合理的。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常州天龙加工合同纠纷的交易背景以及截至回函日的案件审理进展；

公司与常州天龙加工合同纠纷发生于 2011 年 4 月，此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为冯金生。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任治理层和管理层团队于2015年5月开始负责公司运营。

2019年2月,常州天龙以加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2011年备货定做款2,075万元;根据常州天龙提供给法院的证据显示,天龙光电于2011年4月向其发过一个联系函,函件未见公司盖章。

由于常州天龙该诉讼事项发生时间较为久远,涉事人员均已离开公司,事实的具体情况已无法核实。公司接到法院传票后开始自查,未找到合同等相关资料。目前公司在等待法院审理结果。

截止回函日,法院正在对案件中的证据进行鉴定评估,尚在审理过程当中。

(5) 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对股权转让应收款仅计提140万元坏账准备、对常州天龙的预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8年与自然人潘燕萍达成股权交易,应收股权转让价款2,800万元;因潘燕萍未及时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公司已于2019年1月份起诉潘燕萍,目前案件尚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公司认为未来很可能胜诉且被告人名下有可执行财产,但股权转让款具体收回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账龄法,对1年以内的应收款计提5%的坏账准备,据此计提坏账准备140万元。

公司目前有暂缓供货的订单,因未来需向常州天龙采购炉体、炉筒等配件,因此暂未收回预付款。在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常州天龙发函确认,证实公司往来账与常州天龙往来账相符。目前常州天龙经营正常,如公司订单开始执行,常州天龙可继续为公司供货,如公司终止订单,常州天龙可退回预收款。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该笔预付款属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收回风险,据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综述,公司认为对潘燕萍个人应收股权转让价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40万、对供应商常州天龙预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你公司与广东博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森”)于2014年8月12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广东博森向你公司采购50台多晶硅铸锭炉。截至2016年6月14日,广东博森累计支付货款3,500万元,剩余货款6,000万元尚未支付,你公司将未收到相关款项的32台列为发出商品。你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广东博森向你公司支付货款6,000万元,法院已查封50台多晶硅铸锭炉。年报显示,该批发出商品成本为4,125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4,006万元。

(1) 请结合法院已查封多晶硅铸锭炉的性能状态、预计可变现净值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批发出商品几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2) 请结合上述情况及该批发出商品的减值测试过程说明你公司未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中就该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选择性计提以操纵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请结合法院已查封多晶硅铸锭炉的性能状态、预计可变现净值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批发出商品几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诉讼保全的 32 台多晶炉已运行三年，设备损坏、配件缺失情况较为严重。

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光伏行业发生巨变，多家多晶硅铸锭工厂破产倒闭，市场闲置大量二手多晶炉，基本按照废品回收方式销售处置。由于无法取得二手多晶硅铸锭炉市场公允价值且结合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处置铸锭炉存货经验，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参照废品市场定价，拟定每台二手多晶硅铸锭炉处置价格约为 4.77 万元/台（含税），可变现净值约为 3.70 万元/台，据此测算 32 台二手多晶硅铸锭炉，在考虑相关费用后可变现净值为 118.40 万元。基于上述测算，公司于 2018 年末对 32 台发出商品多晶硅铸锭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6 万元，跌价准备占多晶硅铸锭炉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97.12%。

公司认为，在市场没有向好预期、广东博森债务缠身且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参考公司最近一批处置资产（存货）的方式和价格，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2) 请结合上述情况及该批发出商品的减值测试过程说明你公司未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中就该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选择性计提以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业务模式为按订单生产，定制化成分较高。根据与广东博森签订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公司于 2016 年分批完成了多晶炉安装调试工作，但款项未收到，32 台多晶炉在发出商品科目列示。

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度，广东博森处于开业经营状态且对供货事实确认无误。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公司按照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多晶硅铸锭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下半年国内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多晶硅的销售价格甚至跌到生产成本以下，受此影响公司存货出现大幅度减值。2018 年 10 月初，广东博森工厂停产，员工遣散，房产、

土地被抵押，名下资产被查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广东博森已经资不抵债，未来恢复生产、付清货款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广东博森的二股东梅县区政府（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4.48%），为保障政府权益，已全面监管广东博森，禁止任何资产出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发出商品多晶硅铸锭炉参照公司存货处置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与广东博森发生的经济事项实质，结合客户广东博森的经营、信用情况，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选择性计提以操纵利润的情形。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中兴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相应获取的审计证据，详细说明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的具体原因。

回复：

1.本期处置子公司常州天龙

天龙光电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与受让方潘燕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州天龙 55%的股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燕萍，协议规定，受让方应该于合同签订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工商变更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 万元，工商变更后 60 天内支付 1,000 万元，合同未约定所有权保留条款。在潘燕萍未支付第一笔款项的情况下，天龙光电配合潘燕萍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退出了常州天龙董事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违约金，目前一审审理中。截止审计报告日，潘燕萍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且因为潘燕萍目前还属于公司关联方，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 万元。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天龙光电股权架构图，经审阅，天龙光电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工商信息进行查询，2018 年 7 月 23 日常州天龙股东由天龙光电、常州市孟河制药化工机械厂变更为潘燕萍、常州市孟河

制药化工机械厂；法定代表人从孙利变更为潘燕萍。

(3) 取得 2018 年 7 月 10 日常州天龙股东会决议，经审阅，本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天龙光电将所持公司 55% 股权出资额为 3761.8 万元人民币，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潘燕萍；免除孙利、于涛、王思远董事职务，增选潘俊杰为公司董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潘燕萍、潘国强、潘俊杰三人；免除吕明汀监事职务，选举吴云亚为公司监事。根据股东会决议内容显示，天龙光电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全部退出常州天龙治理层。

(4) 取得天龙光电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4 日评审意见表，我们对该意见表内容和审批流程进行核查，经查，意见表内容主要是合同价款约定和支付流程约定，未见潘燕萍支付能力审查等内容；审批流程完整，由法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共同签字同意。

(5) 取得并审阅 2018 年 7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龙光电将其持有的常州天龙 55% 的股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燕萍，受让方应该于合同签订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工商变更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 万元，工商变更后 60 天内支付 1,000 万元，合同未约定所有权保留条款。

(6) 取得文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62 号评估报告，对其进行审阅，报告显示，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邀请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常州天龙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87.73 万元。考虑到项目组成员对相关事项具有的知识和经验、相关事项性质比较特殊，我们计划利用专家工作，以评价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①我们对中天评估是否具备评估资质进行核查，经查，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或执业许可证，具备评估资质。

②我们对中天评估独立性和客观性进行审查，经查，其与天龙光电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其他影响独立性和客观性的事项。

③我们对中天评估评估报告中账面价值与上期审计报告进行对比，经复核，数据一致。

④我们对中天评估选择的假设和评估方法进行复核和评价，经查，我们认为其假设和评估方法适当、合理。

(7) 针对该股权转让事项，我们通过多种途径（当面与财务沟通要求安排访谈、

电话沟通、邮件寄送访谈沟通函)向常州天龙要求对潘燕萍进行访谈,但是潘燕萍未接受访谈。

(8)针对该事项,我们与天龙光电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询问①为何在潘燕萍未支付第一笔款项的前提下,天龙光电主动配合对方完成了工商变更是手续和治理层变更.;②天龙光电转让股权前,是否有审查潘燕萍是否具有支付能力,对此实施了何种程序,是否有考虑其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可能性,为什么未在合同约定相关保留条款和惩罚性条款;③潘燕萍是否与天龙光电存在其他隐藏关联方关系。

据天龙光电治理层和管理层所述,双方不存在隐藏关联方关系,决定出售常州天龙股权的时候市场情况尚可,未预料到潘燕萍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当时也是想尽快将常州天龙剥离,因此提前完成了工商变更。

(9)截止2018年12月31日,潘燕萍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我们向潘燕萍进行函证,截止审计报告日,潘燕萍已经回函,回函与账面相符。

(10)我们对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天龙光电已经于2019年1月29日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潘燕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截止审计报告日,潘燕萍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11)我们与律师进行沟通并询证,律师认为该案事实比较清楚,本案胜诉可能性较大,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是被告潘燕萍本人是常州天龙实际经营管理者、仍持有所受让的股权,鉴于被告系自然人,其他资产状况、支付能力我们尚不掌握,故对本案胜诉后能否以现金方式获得执行回款尚难以做出预估。

审计结论:

(1)由于常州天龙治理层已经改组,工商已经变更,天龙光电已经失去对常州天龙的控制权,2018年度本期应该进行子公司处置,划出合并范围。

(2)由于潘燕萍未支付第一笔款项的前提下,天龙光电主动配合对方完成了工商变更是手续和治理层变更,通过访谈和一系列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

(3)截止审计报告日,潘燕萍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目前企业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0万元,根据目前所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信息,我们无法预计该笔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潘燕萍未配合访谈,我们也无法对该事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预付常州天龙货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龙光电预付常州天龙货款余额为 6,151,352.85 元，由于常州天龙为天龙光电原子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2 月 14 日，常州天龙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支付 2011 年为天龙光电备货产生的定做款 2,075.16 万元。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常州天龙货款余额为 6,151,352.85 元账龄为 1-2 年，我们对预付账款款项性质和挂账原因进行分析，预付款项发生于 2017 年，为预付常州天龙货款，由于 2018 年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对整个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天龙光电要求常州天龙暂停发货，导致预付账款挂账超过 1 年。

(2) 获取常州天龙 2018 年往来款明细账，与天龙光电预付账款核对一致。同时我们向常州天龙进行函证，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回函一致。

(3)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及存货明细账，期后未收到存货也未收到预付款退回。

(4) 取得期后诉讼清单，经审查，2019 年 2 月 14 日，天龙光电接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获悉原告常州天龙以加工合同纠纷起诉天龙光电。原告诉称，原告原系被告控股子公司。2011 年，天龙光电以联系函的方式，对原告下达了相应生产任务订单。经原告盘点，天龙光电有 2,075.16 万元的定做款项未能付清，由此亦给原告造成了 1,024.09 万元的利息损失，故原告请求判定天龙光电支付上述价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5) 我们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该案件发生于冯金生任职期间，并未签订合同，现任治理层和管理层并不认可该笔发生，已经聘请律师进行积极抗辩。

(6) 我们与律师进行沟通并询证，律师认为目前尚无法对于原告主张的价款及利息损失的合理性以及其主张的时效问题做出可靠评价，基于经验，初步预测原告诉求有其合理性，具体判赔金额有较大可能通过有效质证抗辩有所调减，但是时效问题也恰恰因为双方并未订立书面合同，缺乏对价款支付期限的约定而使被告关于诉讼时效的抗辩缺乏有力支撑。

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判决，我们无法预计判决结果，无

法预计该未决诉讼可能发生的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期末与常州天龙相关的预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对广东博森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8月12日，天龙光电与广东博森签订《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约定天龙光电供应给广东博森50台DRZF800高效含多晶硅铸锭炉，总货款9,5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19日，天龙光电完成了全部交货义务。广东博森分别于2016年5月20日、2016年6月15日向天龙光电出具了18台设备的产品交验合格证明书。2016年11月10日，广东博森向天龙光电出具了32台设备的产品交验合格证明书。

截至2016年6月14日，广东博森累计支付货款3,500万元，剩余货款6,000万元尚未支付。天龙光电已经将第一批18台设备确认收入，第二批32台设备由于未收到相关款项未确认收入，账列发出商品。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取得2018年诉讼清单，天龙光电于2018年6月25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提出诉讼，要求广东博森支付剩余6,000万元货款。常州中院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判决书》((2018)苏04民初257号)，要求被告广东博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天龙光电支付货款6,000万元。但是截止审计报告日，广东博森未支付相关款项。

(2) 天龙光电于2018年6月25日向常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广东博森银行账户中6,0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提供相应担保。常州中院于2018年7月4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苏04民初257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博森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0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中院依据该裁定书，于2018年8月15日查封了广东博森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企业内的机器设备高效多晶硅铸锭炉成套设备50台。我们已经获取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3) 针对该批发出商品，我们向广东博森进行函证，未收到回函。

(4) 为了解广东博森目前运营情况及对未来还款的安排，我们向天龙光电提出要对广东博森进行访谈，但是据天龙光电管理层回复，目前广东博森早已停产，除法人陈志坚外无其他工作人员，其法人也因债务缠身无法联系上，厂房、设备已被梅县区政府接管，因此无法安排访谈。

(5) 取得天龙光电提供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跌价测试计提表并进

行复核，公司以废品处置价作为可回收金额确认依据。

(6) 取得企业财产保全谈话记录并审阅，根据该记录，该批设备完好，正常经营，并且无抵押质押情况。

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该批设备目前状态完好，但是目前市场上无法取得报价，因此无法确定该批设备的公允价值。另外由于该批设备已经被查封，广东博森也处于停产状态，由于运输成本高，目前天龙光电无取回该批设备的打算，因此无法预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批发出商品的回收金额，无法判断该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4.2013年10月，你公司为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财富”）与新疆天利恩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新疆天利恩泽鄯善县红山口一期 22.6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基金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有 15 名原告起诉要求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涉案金额合计达 2,157 万元。根据部分案件的审理结果，你公司需在刑事发还、追缴程序终结后 30 日，对盛融财富应返还原告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履行支付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43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案件的审理及执行进展、未来资金需求及筹措计划说明能否足额清偿相关债务，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1.案件审理情况：法院已经判决被告盛融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名成立。判决中明确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但因公司存在过错，所以公司承担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目前尚有部分案件处于审理当中。

2.执行进展情况：公司清偿程序，在刑事发还、追缴程序终结后 30 日启动，因目前尚有部分案件处于审理当中，虽已有 15 名原告起诉申请执行，但刑事发还、追缴程序未终结，公司偿还责任未启动。

3.未来资金需求：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922.8250 万元未偿还，按照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测算，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2950 万元。

4.资金筹措计划

(1) 公司积极着手组织生产经营，创造利润，履行支付义务；(2) 公司利用现

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等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履行支付义务；（3）必要时，寻求实际控制人支持，提供融资协助，履行支付义务。由于履行支付义务时间，与资金筹措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 -94,094 万元，账面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流动资金短缺；主要产品单晶炉、多晶炉的市场需求急剧减少，本期未取得新订单，导致公司本部生产线全部停产。请结合公司未来业务转型、技术研发与人员储备、资产处置计划等详细说明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回复：

公司未来定位于由设备供应商向新材料生产商转型。目前保留了单晶炉、多晶炉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 6 名，负责未来大容量设备的研发，根据产品研发和业务转型需要，公司会招聘合适的技术人才，引进新技术积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合作开发，快速赶上市场需求，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新产品投入市场。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分四个标段对闲置存货、机器设备进行了处置，标段一为单晶炉配件，标段二为金刚线设备，标段三为切片机设备，标段四为 85 型单晶炉，目前通过招标的第一标段和第四标段存货销售已完成发货及收入确认，后续将陆续进行标段二和标段三闲置机器设备的处置。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1.2019 年，高效电池产品市场需求将继续扩大，公司应抓住市场机遇，计划在高效能单晶硅材料生产销售和高效能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方面拓展新业务。

2.利用现有土地厂房等优质资产，多渠道争取与政府、其他企业投资合作，积极融资，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实现业务转型。

3.恢复精加工能力，提高生产制造水平，利用现有生产能力争取与同行业先进企业合作，承揽代工、加工、组装等业务，为公司创收。

4.坚持搞研发创新，继续在高效能单晶和半导体硅材料方面做生产实验，积累技术经验。

5.寻找国内优质资产，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力争实现并购重组，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天龙光电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加快落实公司业务转型，

加强项目所需的人才团队储备和技术储备，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外部合作关系，改善现有的营销策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同时加强对成本的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国家及江苏省的政策支持，谨慎合理安排、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以保证公司各项计划措施有效落实。

6.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与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宝伦”）签订了 16 台 120 型单晶炉销售合同，5 月 30 日，双方技术人员进行了样炉试运行和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因深圳赛宝伦要求推迟交货，故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发货。公司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内蒙古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赛宝伦”）签订了一份《N 型石墨热场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内蒙古赛宝伦向上海杰姆斯采购 70 套 24 寸 N 型石墨热场，因内蒙古赛宝伦要求推迟供货，故合同未执行。请说明上述合同推迟供货的具体原因、预计交货时间、备货情况（包括不同类别的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赛宝伦书面通知：《关于设备采购延迟供货的通知》，通知内容为：随着国家 531 新政《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出台以及光伏市场的急速趋冷，经我司研究决定，我司关于光伏行业的投资步伐暂时放缓。现决定与贵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江苏华盛（2018）销售第【18001】号）项下 16 台直拉式单晶炉（DRF-120 型）延迟收货，具体收货时间另行通知。

1.公司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研发费用	账面净值	用途
研发费用	172.41	-	172.41	-	120 型单晶炉
合计	172.41	-	172.41	-	

天龙光电已将公司前期 120 型单晶炉研发投入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在当前费用列支。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份完成了 120 型单晶炉样机的验收工作。2018 年 5 月 31 日光伏新政通知发布后，深圳赛宝伦书面通知公司推迟交货，天龙光电暂未对该批 120 型单晶炉备货。

2.子公司上海杰姆斯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研发费用	账面净值	用途
----	------	----------	--------	------	----

原材料	386.07	259.93	-	126.14	24 寸 N 型石墨热场
合计	386.07	259.93	-	126.14	

上海杰姆斯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内蒙古赛宝伦签订《N 型石墨热场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原材料价格为 8 万元/段，因受“5.31”光伏政策影响，目前市场价格约为 3 万元/段，价格跌幅为 62.5%左右。考虑到上述合同未来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备货的原材料价值已低于可变现净值，根据谨慎性原则，上海杰姆斯对已经备货的原材料计提 259.9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67.3%。综上所述，上海杰姆斯对已备好的存货（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7.公司 2017 年末存在对深圳赛宝伦 1,631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2018 年年报显示该笔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1 万元，你公司对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12 万元坏账准备。请结合深圳赛宝伦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对相关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原因，以及对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回复：

受“5.31”光伏新政影响，单晶硅价格下跌，生产成本高于市场销售价格，深圳赛宝伦于 2018 年 10 月暂时停产。截至 2018 年底，光伏市场未见好转，深圳赛宝伦未继续投入经营性流动资金，也未能按时支付公司 1,411 万设备尾款。经公司与深圳赛宝伦沟通协调，深圳赛宝伦表示对光伏行业未来充满信心，待单晶硅市场行情转暖，会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并及时支付公司欠款。鉴于该笔应收款项账龄较短，且截至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深圳赛宝伦已部分恢复生产，公司认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8.请根据年报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情况，包括按不同项目类别列示的无形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本期增减变动的金额及原因、累计摊销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等。

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6.06	3,549.84	-	15.25	5,821.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50.91	3,549.84	-	-	4,400.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1,405.15	-	-	15.25	1,420.39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395.69	1,576.54	-	12.59	1,984.82
2.本期增加金额	37.60	-	-	1.18	38.79
3.本期减少金额	124.79	1,576.54	-	-	1,701.33
(1) 合并减少	124.79	1,576.54	-	-	1,701.33
4.期末余额	308.51	-	-	13.77	322.28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1,973.30	-	-	1,973.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73.30	-	-	1,973.30
(1) 合并减少	-	1,973.30	-	-	1,973.30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96.64	-	-	1.47	1,098.11
2.期初账面价值	1,860.37	-	-	2.66	1,863.02

特此说明！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